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

受文者：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1130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1871@mail.taipei.  
gov.tw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定，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13日營署資字第1110045601號函辦理。
- 二、請依來函說明二及三宣導貴會會員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維計畫），按第48條第4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4、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處長劉美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肯薇

聯絡電話：02-87712401

電子郵件：kenw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40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11004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輔導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確實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定，訂定相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7條規定及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按本法第48條第4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4、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三、依旨揭辦法第24條規定，經指定之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



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依所訂計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110年11  
月30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者，請  
依本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請貴府輔導營建類非公務機  
關確實依旨揭規定辦理，俾落實本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土地組、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更新組

電 2022/06/13 文  
交 10:50 換 章

